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6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整

貳、地 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紀錄：田維嘉、洪曄皓

參、主持人：林召集人全

肆、出席人員：

行政院陳秘書長美伶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林委員萬億

葉委員俊榮

潘委員文忠

邱委員太三

李委員世光

陳委員時中

林委員美珠

陳委員添枝

林委員聰賢

行政院發言人

鍾副執行長興華

總統府姚副秘書長人多辦公室

布達兒·輔定
Putar Futing 委員

陳委員南蓀

鍾文觀
Sifo·Lakaw 委員

陳美伶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林委員萬億

沈主任秘書淑妃代

朱主任秘書楠賢代

陳政務次長明堂代

陳主任秘書怡鈴代

王主任秘書宗曦代

林次長三貴代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代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代

張副發言人秀禎代

鍾 興 華
Calivat·Gadu

阮俊達

布達兒·輔定
Putar Futing

請 假

請 假

陳委員双榮
伊凡諾幹
Iban Nokan 委員

喇蘭·猶命委員

鄭委員翠華

廖委員志強

葉委員綠綠

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委員

久將·沙哇萬委員

胡委員進德

安委員欣瑜

豆委員冠樺

董委員恩慈

石委員雅勻

潘委員秀蘭

湯委員愛玉

楊委員萬金

伊央·撒耘委員

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

葛委員新進

孔委員岳中

官委員大偉

林委員長振

海樹兒·友刺拉菲委員

吉娃思巴萬委員

謝委員若蘭

陳双榮
伊凡諾幹
Iban Nokan

喇蘭·猶命

請 假

廖志強

請 假

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

請 假

請 假

安欣瑜

豆冠樺

請 假

請 假

潘秀蘭

請 假

楊萬金

伊央·撒耘

瓦旦吉洛
Watan Diro

請 假

孔岳中

官大偉

林長振

海樹兒·友刺拉菲

請 假

請 假

伍、列席人員：

行政院院長辦公室	陳奕廷
林政務委員萬億辦公室	黃聖紘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蘇永富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高 遵
內政部	陳慶芳、彭毓文
勞動部	游勝璋
外交部	曾微馨
財政部	陳美芳
教育部	林瑋茹、張世偉
經濟部	徐景文、黃品中、洪昀釗
法務部	邱黎芬
科技部	賴滢宇
交通部	請 假
文化部	陳濟民、陳佳君、陳怡靜
衛生福利部	蔡閻閻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曾煥棟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黃新雛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華士傑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劉文中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張筱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邱立文、邱鼎翔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張兆琦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陳余霜
國家發展委員會	賴韻琳

臺糖公司

郭竹茂

原民會綜合規劃處

王瑞盈

原民會教育文化處

林政儀

原民會社會福利處

王 慧 玲
Iling · Dawa Panay

原民會經濟發展處

蔡妙凌

原民會公共建設處

阿浪·滿拉旺
Alang · Manglavan

原民會土地管理處

杜張梅莊、蔡峯億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上(第 5)次會議紀錄：(詳見與會委員發言紀要)

捌、報告事項：

一、第一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專案報告(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 委員意見：(詳見與會委員發言紀要)

(二) 決定：

1. 本案洽悉。
2. 為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請原民會及相關部會持續積極辦理後續相關子法及各項公告。
3. 原住民族語言應與生活作連結，請相關部會就此面向共同努力，並請原民會於未來工作落實推動。

二、第二案：報告總統府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主題小組工作大綱(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 委員意見：(詳見與會委員發言紀要)

(二) 決定：

1. 本案洽悉。
2. 總統府原轉會主題小組將就原住民族土地、文化、語言、

歷史、和解等各方面積極辦理相關工作，肩負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重要任務，請林政務委員萬億廣續督同原民會與相關部會就指派人力、編列預算及個案調查等工作積極配合辦理。

玖、討論事項

案由：本次會議委員提案建立完善原住民族長期照護體系，保障原住民族健康及生命安全，提請討論。

決議：請原民會針對已訂定之社區照顧計畫架構，努力完善其功能，並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條例盤整相關硬體等資源，俾利推動後續工作。

拾、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城山礦場礦業權展限違法應予撤銷案（^{伊凡諾幹}Iban Nokan 委員）。

決議：本案業已提起訴願程序，監察院亦主動調查中，另立法院刻正審議礦業法修正草案，爰各項具體結論未形成前，本推動會不宜踰越上開法定程序作出決議。

拾壹、散會：下午 5 時整

拾貳、附錄：

- 一、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紀要。
- 二、安欣瑜委員於討論事項提供之書面意見。

附錄：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6 次會議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紀要

紀錄：田維嘉、洪暉皓

一、 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

今天召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6 次委員會議，因颱風因素，會議後中央應變中心尚有其他會議，請發言時盡量精簡扼要，謝謝。如無其他意見，會議正式開始。

(一) 程序發言（依發言順序紀要）

1. 伊凡諾幹 Iban Nokan 委員

原推會上(第 5)次會議，在議程報告事項第 4 案有「第 5 次會議委員提案處理原則」，但在 7 月 20 日開完本次委員會議會前會後，並未加入本次正式會議議程，這次我有兩個提案，一個是有關原住民長照，另一個是有關撤銷亞泥展延案，本次會議會前會決議是由原民會與行政院討論是否皆列為正式會議討論事項，但並未呈現在本次會議中，是否能將撤銷亞泥展延案列入臨時動議中討論？

2. 林召集人全

好，我們就在臨時動議處理。沒有其他意見，我們進行會議議程。

二、 確認上(5)次會議紀錄

林召集人全

如沒有其他補充意見，第 5 次會議紀錄確認洽悉，請繼續進行下面議程。

三、報告事項（依發言順序紀要）

（一）第一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專案報告

1.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 (1) 以下補充說明，第一點正如報告所提，語發法是歷經 12 年的努力才推動完成，這是總統的政見之一，去(105)年總統道歉時又再次提到這個部分，今年終於完成立法工作，語發法在第 1 條即明訂原住民族語言是國家的語言，確立其國家語言的地位。
- (2) 第二點，語發法第 23、24 條有提到媒體近用權，本會預計於 8 月 9 日成立全國性原住民族的廣播電台；另外，明年度起全國有 825 位族語老師將改為專職化，以目前教育部所研擬的草案中，每位族語老師薪資為新臺幣 3 萬 2,000 元起，對原住民族語言的發展將起重大鼓舞作用。

2. 伊凡諾幹 Iban Nokan 委員

- (1) 誠如主委所言，語發法第 1 條明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在第 2 條用詞定義所謂原住民族語言是指原住民族傳統使用之語言及用以記錄其語言之文字、符號，除了語言，還有文字、符號，所以除原民會所報告如何推動語發法以外，建議修正姓名條例，讓原住民族的姓名可以單獨使用，既然原住民族文字

已經是國家語言，據我所知 Kolas 立委在很早之前有提過姓名條例第 2 條及第 4 條的修正案，是否能與行政院版本併案討論。

- (2) 內政部地政司編印全國行政區域圖，原民會也花很多經費與時間作原住民族山川或地名的調查，累積了相當多的資料，既然原住民族語言是國家語言，全國行政區域圖或是山川地名是否也能將中文與原住民族語言書寫文字並列，以更突顯語發法的重要性。

3. 林召集人全

請主管部會妥為處理委員意見。

4. 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

- (1) 現在的政府在過去 70 年很努力推廣普通話，今日原住民族才能一口流利的使用現在的語言，也是目前國家語言之一。從現在開始我們要努力傳承賽德克族的語言，或是泰雅族、撒奇萊雅族的，甚至是平埔族群的語言。
- (2) 從去年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即將屆滿一周年，大家都在觀望檢視，原住民族在四百年前有 54 族，一一都要成為國家正式的語言，包含公文書寫；但是很遺憾的，我們看到報紙某一縣市政府的原民局局長卻說這是噓頭，這個時候希望夷將主委要硬起來馬上回應，這是我們的期待，也是總統高度的

承諾，希望原住民族最高的行政機關更加敏銳，即刻回應這是嚴重詆毀原住民族的期待和政府的承諾。

- (3) 最後有關平埔族正名，盼望行政院、原民會和原住民族 16 族一起鼎力支持平埔族回復原住民族身分，同時原住民族不分山原、平原或平埔原住民，原住民族就是原住民族。

5. 喇蘭·猶命委員

語發法立法通過，部落都很開心，也引起很多的討論，對於政府給予肯定，但也要加以提醒，未來在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的發展及存續工作，請不要忘記族語與土地之間的連結，語言還是要扎根在土地上，也就是說如果我們在速食餐廳教原住民族的小孩講母語，好像不太好，我的意思是應回到自己的土地上，在政策的推動上希望朝這個方向去作連結。

6. 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委員

- (1) 對於原住民族語言瀕臨危險我有很深的體驗，以前有個機會和夷將主委去瑞士日內瓦參加聯合國原住民工作組的會議，遇到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高級官員，他問我：「你知不知道臺灣原住民族每一族群的語言，都變成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認定瀕臨危險的語言？」，我回答說：「我沒有這方面的資訊。」，他提醒我：「你回去一定要積極挽救臺灣原住民族的語言。」也因

為如此，我有機會擔任原民會主委的時候，第一個重要政策就是關心原住民族語言的發展。

- (2) 當然從歷史的過程中，我們清楚了解原住民族的語言淪落及消失，其實有非常多的原因，但其中有幾個主要原因，第一是國家的國語政策對原住民族語言相當不利；第二是臺灣社會的歧視，把原住民族語言當作是「番仔話」，幾乎所有原住民的成長經驗中，成為一道非常深刻的傷痕，當然我們原住民族自己也要努力，對自己的族語要有自信。
- (3) 基於此，我對於今天臺灣原住民族的語言，特別是原民會要實施的工作重點，提出幾個觀點，請政府清楚知道原住民族語言是傳承的語言，不是第二語言，我發現目前族語政策都偏重學校學習教育，但族語真正的故鄉是在家庭部落，所以原民會的工作重點不是學校的族語教育，而是要回到家庭及部落學習。

7. 布達兒·輔定 Putar Futing 委員

- (1) 我在西元 2000 年考上公費留學考試，至英國留學，所以必須通過英語檢定才能就讀；今年語言認證考試也要通過族語認證，我提出一個淺見，一定要增加口試或面試，因有次和全國族語國中組演講比賽得第 1 名的小孩，私下以阿美語進一步跟他溝通，他似乎完全不知道我在說什麼，所以我認為現在的族語教

學是很失敗的，希望族語專職老師一定要通過最基本的族語認證，要經過口試或面試，測驗是否真的會說族語才可以教學。

- (2) 我最近在寫一本關於阿美族語法與英文的文法比較研究，發現阿美族語還是有文法，希望能將之落實。剛才尤哈尼前主委提到族語教學家庭化是非常重要的，我舉例我家人從小以族語交談，現在我兩位姊妹嫁到日本 30 幾年，見面還是以族語說話，族語學習在出生到國小的階段是最重要的學習階段，所以作以上的建議。

8. 楊委員萬金

記得上禮拜我們有 7、8 位委員參加會前會議，我略微提到語發法，這次原民會大力推行，並在各部會支持之下，三讀通過語發法，給予高度肯定。今天的語發法有完備的立法依據，我身為太魯閣族講師快 10 年了，發現大都會地區和原鄉部落的環境明顯不同，原鄉部落一出門就可以用族語問候，都會區就非常欠缺這點，只能單靠老師教學，居住在都會區的原住民家庭，父母親普遍也都沒有和小孩子用族語互動溝通，一週國小 40 分鐘、國中 45 分鐘、高中 50 分鐘，一個禮拜一次的族語課程當然不夠，族語學習家庭生活化很重要，以新北市來講，現在放暑假老師都在研習，為提升教學能力，未來語發法在細部方面仍有很多進步的空間，例如未來原住民特考

必須經過族語認證，通過族語認證才能參加考試，這就是鼓勵大家學習族語，認同自己的族群，這樣才能提升我們的族群地位。

9. 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

- (1) 國家政策絕對會主導臺灣原住民族各民族前途與命運，剛提到我們之所以能講一口流利的華語，對我們而言是外來語，但當今 40 歲以下的賽德克族主要語言就是華語，建議政府、行政院、原民會，如同前主委尤哈尼說的，語言要在家庭、部落高度的被認同。
- (2) 剛也有提到在都會區需要學習的環境、教室，過去我們早自習要背唐詩三百首，一直到大學念四書五經、論語孟子中庸大學，這些和我們賽德克族沒什麼關係的，我們也讀了，讓我們能博學多聞，不是只有學習賽德克族的知識體系，但今天我們的民族就要滅亡了、語言也要斷絕了。
- (3) 我們過去禮拜一到禮拜六每一天的早自習，課文背不好中午還得繼續背，放學又被罰寫兩百遍「我不說方言，我要說國語」，今天開始我們不要再掛狗牌，不要再被打巴掌、掃地或罰錢，我們來認真的改變母語政策。每一天至少有一節課，課程 40 分鐘到 50 分鐘，讓我們的兒童全面實施沉浸式教學，而不是會前會所說只有幾班、補助了多少，應全面性的拯救母語，每

天都要有一節族語課程，一週至少有五節課，或許可以亡羊補牢，這只是其中一個策略，還有更多的方法，大家可以集思廣益。

- (4) 四年前曾與中央研究院的李壬癸教授合作，他的結論報告有提到，國家再不改變民族教育政策，或仍維持一個禮拜僅一堂賽德克族語的話，30年後就沒有人會說賽德克族語了。

10. 林委員長振

- (1) 語發法是成功的立法，剛剛也聽到各位前輩談語言的合理性，但不論是法律還是倫理，通通都要按照技術性的法則加以實踐，這就是政策的涵義，今天看到原民會後續的作為，幾乎都是法制作業，如何讓原住民族語言維持下去，大概只有一個比較共通的觀點，就是讓原住民喜歡自己的語言，語言和自己的尊嚴有關係，怎麼讓原住民喜歡自己的語言，要讓社會能夠接受，如果漢人都喜歡原住民族語言，原住民族的自尊就來了，現在一直把原住民族學習導向以考試、加分的限制，這種學習變成是一種壓力，根本就沒有效果。
- (2) 我說語發法是成功的立法是從行政院的角度來看，是從各位委員的角度來看，但從部落的角度來看，根本沒有人在意這部法律，剛剛牧師也有講過，國語推行為什麼在原住民族會很成功？

因為原住民知道學國語好，學國語才有工作做，人家才會尊重你，為什麼族語不見了，因為主流社會不喜歡你講族語，所以怎麼營造整個臺灣社會能夠接納原住民族語言，這才是政策規劃的開始與關鍵。我坐火車聽到用族語報站名，說實在讓族語變得很無趣，這只是一種語音，連我都不喜歡，何況是其他漢人民族，希望後續計畫能積極創造接納原住民族語言的社會，一個讓原住民族能自動學習族語的環境。

11. 海樹兒·拔刺拉菲委員

- (1) 延續委員剛提的，我覺得很不錯，我們要如何營造讓社會接納、原住民族喜歡自己的語言？這個法訂了之後，我是比較看重他的未來性，感覺是有盼望的，如何營造整個大社會、原住民能夠喜歡自己的語言？終究還是要回到政策來考量，基本上我對語發法的立法能夠順利，是肯定行政團隊的。
- (2) 再來我想提個問題，對原住民族語相關的推動，這涉及語言的推廣、推動，特別是族語教育，還有語言的使用，所以經費會分散在各部會，特別是原民會、教育部，應該也包含文化部，因為族語本身也是文化的一部分，所以我不曉得行政院對未來原住民族語的預算編列，在整個國家的預算編列上有沒有一定的比例，因為我是滿擔心，不想幾年後換執政，語言的預算就

縮減。因為語發法能否順利並持續推動，關鍵還是在預算，不夠的話就什麼都不用談了，這是我的問題。

12. 林召集人全

沒有其他意見的話，請夷將主委先回應。

13.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 (1) 因為時間關係，所以重點式回應，其他意見列入紀錄，後續將逐步推動語發法工作。
- (2) 委員給予很多指教，家庭化、部落化就是語發法將來要落實的工作，其實過去已經逐步在推動幼兒園沉浸式教學，每年由地方政府的公立幼兒園或公立托兒所申請族語教學，都有持續在推動。
- (3) 另外也持續推動並鼓勵會講族語的長輩擔任家庭族語保母，並給予族語保母費用。
- (4) 最後，海樹兒委員有特別提到族語發展的預算編列，跟各位委員報告，教育部另外有相關的預算，光是原民會的部分，明年年度為落實語發法各項工作，我們編列了5億元的經費，早上院長才剛主持完預算審核的工作，我們也都已經確認，所以未來預算是非常充足的。

14. 林召集人全

- (1) 首先還是要針對這次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的通過，最早推動的尤哈尼委員表示敬佩，您當時的努力是成就我們今天看到的成果。
- (2) 我個人也同意語言要和生活結合，不能只有語言，我們希望在各方面能一起努力，各位意見都很寶貴，我們請原民會針對這部分，落實在未來工作中，也希望各位能持續檢驗。
- (3) 沒有其他意見就進行下面議程。

(二) 第二案：報告總統府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主題小組工作大綱

1. 林召集人全

夷將主委有沒有要補充說明的？

2.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 (1) 跟各位委員作重點的補充說明，這報告案主要是讓各族群委員及各部會代表了解，在總統主持的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我們5個工作小組計畫進一步要推動的內容，可參考書面資料第43頁至第107頁，這些都在6月30日總統主持確認的工作大綱，今天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案。
- (2) 剛才簡報也提到7月19日林政委萬億親自主持跨部會協商，我們已經把各部會分工，包括人力以及預算作確認，所以未來

我們要跟各部會一起落實，也讓外界知道原轉會的工作，不是只有原民會在推動，而是各部會在院長的督導之下，落實主題小組工作大綱和方向。

3. 林召集人全

這是總統府有關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所提會議結論，我們要根據這個繼續後面的有關工作，請問各位委員對此有何指教？

4. 伊凡諾幹 Iban Nokan 委員

- (1) 總統府或者是行政院非常重視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推動，這點我們大家都予以肯定，但如果有看原視新聞的報導，事實上7月24日所謂81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聯盟在凱道召開記者會，批評原轉會轉不動，所以呼籲原轉會能擺脫行政機關牽制，真正代表原住民族向國家對話，讓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真正落實。
- (2) 本案原轉會各主題小組的工作大綱報告，我仔細看主題小組的任務，及未來一年預計要辦理的事項，乍看之下我會誤以為是科技部的族群研究與原住民族發展的整合型計畫，是非常龐大的計畫，也難怪我們族人會批評原轉會轉不動。
- (3) 本案說明一最後有提到：「原轉會所做成的行政、立法，或其他措施的規劃建議以原推會做後續工作，作為推動的議事和協

調單位」，難道這樣就可以達到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任務嗎？是否能說明一下？

5. 林委員長振

既然是調查真相，一定有調查程序，我看報告案中，好像是要寫碩士論文或是博士論文的 proposal(提案)而已，不是政府的調查程序，調查人員是誰不知道。第二個講真相就一定有爭議，爭議怎麼蒐集沒有講到，主要就是文獻蒐集，然後不知道是誰來研究，提出初稿，如果是這樣的真相，我覺得部落可能無法接受，所以我是建議至少調查主體要確立，資訊蒐集應該要利用部落會議，例如部落範圍的土地曾經有什麼問題，從部落會議蒐集，確認搜集資料，要不然只是一些文獻蒐集、分析比對。並希望調查過程中，能舉行公聽會，讓人民能夠參與，倒不僅是調查，這是很重要的手段，這樣的真相報告人民才能接受。

6. 海樹兒·拔刺拉菲委員

延續剛才林委員所提，因為這也是我們所擔心也很關心的緣故，剛閱讀大部分都是調閱相關文獻檔案做彙整，有時候我們讀中文和用族語解釋的詮釋是不一樣的，所以我提醒也建議各主題召集人，內部組織在撰寫的過程中，可以用事件族群的族語思維，看待過去歷史衝突，因為這大部分都涉及到歷史，也涉及到史觀，史觀的正確

性僅從文獻去看是有瑕疵的，用族語的觀點理解會比較正確，再來我不清楚現在組織到什麼程度，因為召集人都很用心，從彙整的資料可以看出，這是很龐大的工作，不是只有 1 個族而是 16 個族，如果是一個阿美族人可能只關照阿美族的，或是雖有整體性但因為時間有限、人力有限，而且有侷限性，我覺得盡量讓組織能夠有更多人力去協助推動，以兼顧每一個族的狀況。

7. 喇蘭·猶命委員

原轉會每個小組如何運作及調查，說實在我們也只能提出建議，我傾向回過來談主題小組的任務，針對主題小組的任務，原推會的委員是否可以回應（林召集人全：「你們有些建議、意見我們協助轉知總統府原轉會是沒有問題的。」）？我要談的是，因應原轉會主題小組的任務，我們原推會的委員是否能作一些事，彼此都促成事情完成。

8. 伊凡諾幹 Iban Nokan 委員

- (1) 會議資料第 91 頁，應該是歷史工作小組的任務規劃第六項，提出紀念、推廣原住民族多元觀點、歷史記憶的活動規劃與建議，其中有提到大豹社事件，那我是泰雅族大豹社群的後裔，當然我要感謝 Civas Ali 高金素梅委員能夠關心本社群的權益與發展，曾經在立法院施政總質詢時，就大豹社事件樹立紀念

碑一事質詢過我們院長，但要怎麼傳承歷史，或者是呈現過去，尤其是當時驍勇赴死，捍衛我們祖靈之地 tayal 祖先的光榮事蹟要怎麼紀念？是不是要興建大豹社事件紀念碑，就算要立碑紀念，那該如何建碑？這牽涉到學者常討論的記憶的藝術，我們 tayal 怎麼紀念死者，感謝立委能關切，但還是希望能尊重這事件後裔的自主性，不要妄自以政治力越俎代庖。

- (2) 另外談到怎麼紀念，這也是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很重要的部分，除大豹社事件外，其實二戰末期臺灣總督府對原住民族進行戰爭動員，尤其是所謂高砂義勇隊，根據我的研究，它重大影響戰後原住民族社會發展，所以能否建議原轉會歷史工作小組也能將高砂義勇隊的歷史事件，或全臺與之相關很多的遺跡，譬如烏來瀑布對面有紀念公園，或是如何紀念這些高砂義勇隊、紀念方式等等也能列入歷史小組的任務規劃。

9. 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

- (1) 我們總統去年 8 月 1 日在總統府邀請各民族的代表見證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那是見證、聆聽，不是 10 幾分鐘道歉文結束就完成和解，其實那是開始，所以現在是進行式。
- (2) 總統提到荷蘭時期、強盜鄭成功時期、清帝時期、日治時代，到現在的國家政府，這四百多年來的恩怨情仇在這塊土地發生

美好、悲慘的事，這些故事比較遺憾的就由總統代表國家政府道歉，這是亞洲第一人，也是我們高度肯定。

- (3) 那在原轉會討論分成這 5 組，這些原住民族的菁英也都是學有專長，但是現在除了期待真正的調查，按原基法的精神，原基法第 20 條第二項明確指出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今天我們是土地小組，但沒有調查權，原轉會我們要清楚其位階，他不是法官、也不是檢察長，只是可以做這樣的事提供給大家參考。
- (4) 原基法第 2 條第五款定義：「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今天已經是一百五十幾天，在凱道被強制撤掉後現在在 228 公園，他們也是原住民族體制外的重要聲音，我們的 Kolas 委員說真正的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原住民族社會運動是要進入到體制內。
- (5) 體制內我們要努力、體制外我們也要去傾聽，要去重視，他們是我們的夥伴，政府的德政，有這樣的誠意要劃設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癥結點就是公有地和私有地，這不是數據問題，過去國民黨根本沒有這樣的思維，民進黨政府有這樣的誠意，我們感受到，但是畢竟民主進步黨不是原住民族思維在看這件事，我們原住民族自己要省思，還有很多需要對話，不是先求有的

問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這四百年的威權時代，要好好思考一下，誠懇拜託行政團隊原民會、行政院、總統府，是否可以再重新檢視劃設辦法，好好討論為什麼一定要排除私有地，原住民族的土地是完整的，原住民族土地不分公有地、私有地，這樣才能保護原住民族土地的完整性，換一個朝代不會改變。

10. 林召集人全

沒有其他意見的話，請夷將主委先回應。

11.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 (1) 各位委員的發言，我們今天都有錄音錄影，原轉會各主題召集人透過我們錄音錄影，可以參考原基法推動會委員所提寶貴的意見。
- (2) 剛幾位委員提到外界有族人認為原轉會轉不動的說法，現在是言論自由的時代，我們原民會的立場是給予尊重，但我們也必須讓外界知道沒有轉不動的問題。我簡單的和各位報告，因為原轉會過去一年推動的進度，我們在下個月 8 月 1 日的全國行政會議中，將正式的跟全國作完整的進度報告，到時候歡迎各位委員了解相關資訊。
- (3) 我舉簡單的例子，因為總統的道歉也與我們今日原基法推動會有直接關係，去年 8 月 1 日因為總統道歉，8 項承諾中希望原

基法推動會要重新啟動，前政府執政 8 年，原基法推動會開會次數只有 2 次，我們今天的會議資料是第 6 次委員會議，12 年來原基法推動會只開過 6 次而已，而我們在林全院長主持之下，及各位熱心參與，我們已經召開 3 次正式會議，已經達成過去 8 年才召開的會議次數一樣。

- (4) 而且就是因為各委員踴躍的發言、熱心的參與，原基法推動會的推動也完成很多重要的法案，要不是各位在林全院長召集主持的原基法推動會的努力下，我相信我們的語發法也不會快速的在立法院三讀通過，這也是每一位委員共同的貢獻。
- (5) 我再舉三個例子，過去要修森林法、野保法、漁業法非常困難，即使用解釋令方式在過去兩年也推不動，那真的是推不動；可是因為一年來，總統的道歉、院長的督導，我們已經完成森林法、野保法、漁業法的解釋令，也就是在還未完成法令修法之下，我們已經完成並落實原住民族使用自然資源之原基法精神，我想這部分也都是每一位委員共同努力的結果。
- (6) 最後要補充的是，的確有部分族人認為原轉會 5 個工作小組沒有調查權，這部分有點落差，我們確實是沒有司法調查權，但是在原轉會和原基會兩個分工的情況下，上禮拜 7 月 19 日由林政委萬億主持 5 個工作小組的分工中，行政部會參與整個資

料的提供、人力的提供、和經費的提供，因為大部分原住民族的議題都和行政調查有關，所以我相信在院長的督導之下，我們將落實整個行政調查工作，這也是我們原推會未來要做的工作。

12. 林召集人全

還有很多大家所期待，且值得我們努力的工作，我知道夷將主委在這過程中受到許多委屈，也很辛苦，大家對他也有很多抱怨，不過我們盡量努力，後面能做的工作盡量做好，有關今天大家提到的意見，我們整理好之後，讓從事相關調查的學者也能理解我們提出的一些看法，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進行下面的討論案。

13. 官委員大偉

延續夷將主委提到的森林法、漁業法，剛好我們農委會林主委也在這邊，我想報告一下，森林法確實有些進展包含原住民族的採集，但是我們現在遇到關卡的就是水保法，這也是農委會主管的範疇，我舉個例子，現在原住民族地區土地作林下經濟，森林還是保持，但在森林下面種植咖啡，被判定農業行為，按水保法在林業用地作農業行為為超限利用，就會被開罰。水保法的部分，針對超限利用的規定包含對原住民族地區山坡地可利用限度的查定，這部分應該是未來要努力的方向，因為主委提到，我想也在這邊提出，請農委

會就這個部分繼續努力。

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翁章梁

我這邊做簡單回應，實際上有關水保法當然有很多宜農地、宜林地的劃分，在宜林地很多林下經濟的部分，農委會林試所設有小組專門研究林下經濟，到底做怎樣的處理在不擾動森林的條件下能共存共榮，目前為止包括香菇、林下養蜂等很多研究方案正在進行，9月份會有相關結果出來，到時再和原民會作進一步討論。

15. 林召集人全

那我們就這樣處理，繼續進行下面議程。

四、討論事項

(一) 本次會議委員提案建立完善原住民族長期照護體系，保障原住民族健康及生命安全，提請討論。

1. 伊凡諾幹 委員 Iban Nokan

(1) 討論案由和說明請大家參見提案表，即會議資料第 110 頁到 116 頁，我這裡再簡單做一些補充說明，7 月 22 日上周六我到紫藤廬，參加臺灣社會研究學會、臺灣社會研究季刊、原住民族長期照顧修法聯盟合辦的論壇，名稱叫「找一條照顧的路回到原鄉」，都是實際推動原住民族長照第一線的朋友，所以一

個下午受益良多，這裡我只做補充的具體建議，請將 powerpoint 放到最後 1 頁，我這邊有 9 項具體建議。

- (2) 第一點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機構設立，現行所需的申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費用所費不貲，而且時間冗長，所以建議可以簡化流程並適度的補貼，以利資源的布建，當天下午的論壇有很多第一線朋友都有提到。
- (3) 第二點針對原照聯盟所提盤點原住民族長照的資源，資源的盤點單位是可以由縣市政府跟鄉鎮市區公所提供合格及具有執照的建物即可，雖然衛福部研處意見我有注意到，可是還是滿侷限的，不能解決大部分問題。
- (4) 第三點為有利於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機構的發展，應該要比照醫事機構來設置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機構開業補助計畫，這是我們桃園市復興區衛生所的林主任有特別提到。
- (5) 第四點針對原住民族地區長照人力發展的實施策略，當然需求最大的就是照顧服務員，致力發展照服員在地培訓跟輔導在地就業。
- (6) 第五點原住民族長照諮詢委員會組成的委員比例，是否至少 2 分之 1 具有原住民族身分或是由原民會推薦的專家學者來擔任？

- (7) 第六點衛福部在各縣市長照中心未來會設置推動委員會，希望委員會成員有適當的比例為該縣市原鄉(鎮市區)的代表或是原民會所推薦熟悉原住民族長照的專家學者，並建立共管機制。
- (8) 第七點衛福部照護司所屬的原住民族及離島健康科並沒有辦法涵蓋原住民族長照所有的需求，長照 2.0 主要是由社家署職掌，為符合長服法的精神，是否有可能在社家署中成立原住民族的專責單位，以建全原住民族長照制度。
- (9) 第八點長照 2.0 是我們國家重大的政策，所以今天才只列這個討論提案，所以怎麼在原鄉推動？上次總統到我們復興區去視察也特別重視，衛福部和原民會是否能在之後的每一年將在原住民族地區推動長照的成果資訊公開並發行年報。
- (10) 最後一點，長照服務有分一般性生活照顧跟專業的健康照護，是否能比照歐美先進國家對於弱勢族群設立文化語言適當性的照護標準，我們也建立一套原住民族文化適當性的照護標準。
- 以上具體的 9 項建議。

2. 衛生福利部主任秘書王宗曦

先就文化健康站的部分說明，本來經費是有點問題，後來經主席指示，呂次長也非常支持的情況之下，長照基金在 106 年除了公彩的

1.3 億元又挹注 0.73 億元、107 年 3.94 億元、108 年 5.09 億元、109 年 6.2 億元，總共 15.96 億元，財源相當穩定，在部落文化健康站的未來發展不會有問題；另外原住民族地區長照分站資源布建的部分，請照護司的蔡副司長補充說明。

3. 衛生福利部照護司副司長蔡閻閻

- (1) 感謝委員的提議與建議，在執行的部分加以說明，有關照管分站的部分，其實我們依照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的專章，對原住民族 700 多個部落，就部落盤點資源判斷建制分站的必要，這有別於一般地區的部分，這是首先要說明的。
- (2) 第二點委員剛有提到有關邀請原住民族專家學者的部分，現在諮詢委員會在行政院有推動委員會，跟原民會有一般作業的溝通平台；在地方也會組成相關的推動委員會來處理相關計畫執行，那這部分不管從中央到地方，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議題跟政策執行時，都會邀請熟悉的專家學者來參與，如果還有不及的地方，也歡迎委員提供我們資料，像某些縣市政府有哪些專家學者希望參與。
- (3) 另外長照服務法機構的設立，從兩方面已經開始執行解決的策略，一個是機構設立涉及原住民部落，在機構設立會涉及土地問題，以居家護理的機構先行解套，有一些安全的證明取代正

式的建築使用執照，像這禮拜蘭嶼第一個居家護理所要開幕，以後會循這樣的模式來進行。第二是對原住民部落機構設立有獎勵，長照服務法其實有獎勵辦法，基本上會盤點資源不足的地區，而長照資源不足除了數量以外還有類別，例如失智症，一般的照顧機構已足夠，會對於比較特別的失智症患者的照顧有一些獎勵的部分，希望民間的資源能挹注偏鄉，長照基金有一些獎勵費用，鼓勵民間去原住民族部落設置居家社區式的、或是住宿型的機構，作以上說明。

4. 林召集人全

安欣瑜委員的提案是在這次討論案處理，還是另外處理？

5. 安委員欣瑜

- (1) 為節省時間，就併入此次討論案。
- (2) 大家好，我是鄒族代表安欣瑜，目前在嘉義基督教醫院工作，本身在部落出生，現在住家也在部落，我已經回山區工作了6年，從IDS(「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到健康營造，我們還有做早療、安全社區文化健康站，還有社區營造，非常非常多的計畫案，也包含長照，我們在上個月已經申請通過長照。我們為什麼要接這麼多的計畫案呢？因為長照主要針對的是老人，但還有80%的人並不是老人，我們一直希望是從小孩到老人的連續性照顧，所以我提的不只是長照，而是整體

性的照護。

- (3) 我們常常忽略的是青少年，因為大家可能並不知道部落的實際狀況，老人家非常的忙碌，要安排活動還要跟他們預約時間，而且常常被拉走；小孩也是，包含原民會的計畫案常常只針對這兩個族群。
- (4) 青少年離開部落之後，到市區沒有文化的支持，家庭的支持度也不夠，與主流文化又無以競爭，因而常會迷失而變成中輟或染上酒癮，甚至我們觀察到還有藥癮的問題，所以其實在青少年期必須要針對他們的心理衛生怎麼去彌補其家庭支持的不足，所以我們一直希望能以部落為主體、以人為中心、以家庭為支持，從小到老、從健康到不健康、失能復健的連續性照護。
- (5) 回到為什麼要提這個提案？因為除了包含長照，我們還有做很多的計畫，從中發現一件事情，比如上個月提出長照計畫時，問衛福部：「原住民專章目前進行狀況如何，我們可否來申請？」，承辦單位可能不太清楚的就回答：「我不知道」，其實不只這個狀況，像我們在提很多計畫時，我們期待的是連續性照顧，可是在政府單位眼中，卻不是鼓勵整合，而是只看到我們的計畫案和另一個計畫案好像有點雷同，是不是有經費重複使用的嫌疑，並不是一個整合，更何況我們去年開始做的在宅醫療，與社政的整合更加重要，但卻沒有相關整合和鼓勵措施，我們想做的連續性照顧，就可能得要求醫師、社工當志工的方

式做整合性團隊。

- (6) 政府的相關計畫案分布在原民會、衛福部照護司，整合一直是個問題，但不往整合的方向去處理，那在我提案的第一點：「依照《原住民族健康法》整合政府資源成立原住民族健康促進、醫療照護及長期照顧專責單位，擬訂短、中、長程計畫目標」，否則永遠只針對某特定族群，去解決無法解決的問題，而且我們基層單位就算想去做統整，以部落為出發點也非常困難。
- (7) 所提第二點與今日提案重複故不贅述。
- (8) 第三點在做計畫時都希望有數據、有佐證、有研究的，所以希望可以在原住民族委員會設立統計專責單位，統合行政院各部會所收集之原住民族各類統計資料，建立原住民族大數據資料庫，並進行資料分析，做為原住民族健康促進、醫療照護及長期照顧政策擬訂之參考數據。這也是事實，其實像我們很多數據，上網看都是非常多年前的，我的提案大致上是如此。

6. 官委員大偉

- (1) 回應安委員提及統計資料的部分，雖然我不具醫療、公共衛生專業，但從空間規劃的角度而言，我覺得原住民族政策做的不到位，很多時候都是尺度問題，我舉例以縣市尺度來看，好像醫療資源都有，但對特定原鄉、偏鄉來說，資源就是不足，把尺度放在原鄉來看，這個鄉有很多的資源，可是前後山可能資源分配差距就很大。

(2) 我們現在有 700 多個部落，我們有沒有足夠資料跟分析告訴我們每個部落有多少人，醫療服務涵蓋到哪個地方，每一個部落要花多少時間到衛生所，按照交通路程，花多少時間能接觸到哪一級的醫療服務，我覺得這些基本的空間分析可能必須要建立起來，才能看 100 多個健康服務站到底有沒有涵蓋到所有的原鄉人口，如果沒有做空間分析可能某些資源重複或重疊在某處，但有些地方就是到不了，我支持需要有這個統計，而且還要加上空間分布的分析，謝謝。

7. 林委員長振

就原民會的報告我給予高度肯定，因為原本給我的回應資料，我擔心長照計畫有問題就砍什麼問題，如果是這樣就完蛋，但剛聽到原民會的報告，已經具有整體規劃模式，我們期待透過長照資源挹注到原住民族部落，能夠帶動很好的照顧。有關當地的就業、文化傳承，但就如安委員所提行政機關很多相關計畫能否合併聯繫，因為剛聽到原民會說健康站要托兒傳承母語的問題，前面第一案是語言發展法，有關經費的使用、計畫的整合，可能原民會這部分要努力一些。

8. 伊凡諾幹 Iban Nokan 委員

我提的這項提案最關注的還是兩點，一個是為推動原住民族長照政策，原民會和衛福部的整合機制目前的狀況如何？誰整合誰？怎麼整合？整合後的長照資源經費非常龐大，最後落在哪裡？等等類似整合

有關的事項是我所關心的。另外夷將主委強調有一半以上的原住民已經遷徙到都會區，剛剛沒有特別聽到都會地區的原住民族長照如何具體推動？

9. 林召集人全

因為這工作牽涉到衛福部還有原民會，如果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先請林委員萬億就整個長照政策部分作說明，再看原民會這邊能夠做什麼。

10. 林委員萬億

- (1) 首先對^{伊凡諾幹}Iban Nokan委員所提9點建議，是臺灣社會跟關心原住民族部落長照的一群朋友們長期關心的，我們也有收到他們給我們的建議，過去一段時間，他們關心長照是否可以因應多元文化，思考原住民個人的生命歷程跟部落經驗，也有作回應，在長照推動小組中有專門小組是處理原住民族部落長照，也有聘請原住民族的委員代表，這也有回應。
- (2) 此外針對原住民族地區不管是離島或部落，有很多建築結構不符合過去一般習慣或法律定義，包含建築執照、使用執照等等，甚至可能是所謂的違建，這些要如何作適度的處理，我們會盡量在考慮安全的基礎上做必要的彈性，但這些不是一天兩天可以做到，有非常複雜的不同經驗，包括我自己到蘭嶼，他們親自告訴我哪個房子有什麼問題，這非常的複雜。
- (3) 關於各地方資源相對不足之下，如何有效並盡速布建，這是總

統特別交代要在既有設施上趕快擴張，所以也納入前瞻計畫。

人力發展部分，我們現在也積極推動，儘可能就地取材，而且以多元人才培育的方式，否則大概應付不了快速的需求，以上是對^{伊凡諾幹}Iban Nokan 委員的回應。

- (4) 剛才安委員提到非常重要的概念，也是回應^{伊凡諾幹}Iban Nokan 委員所提醒的，就是以人為中心、以部落為基礎，在多元文化思維之下的健康照顧跟長照，我們很樂意在未來推動中放入這些概念，那兩個非常具體的建議，是否要制定原住民族健康法，有些國家的確是針對不同的族群有類似立法的經驗，也有一些學者曾提出臺灣應該幫原住民族的健康單獨立法處理，去年 520 之前的智庫時代也討論過這個課題，我們會再納入思考現有相關法規是否不周延，需要單獨的原住民族健康法，我們再跟衛福部思考這個課題。
- (5) 至於一些數據上有些可以就現有資料庫中擷取部分原住民族的資料，像全民健康保險的資料庫非常完整，但可能有些是有遺漏的，就是原住民族相關的面向上所需要的統計，最近不只是有這樣的期待，還有一些在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中有提到有很多資料庫的建立，可能因為過去關心的課題不同，導致時代變遷遺漏，最近也請主計總處跟勞動部、衛福部一起檢討，也許將原住民族議題納入檢討，看哪些統計需要調整指標或是期程，回應安委員的建議，我們願意來處理。

11.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 (1) 剛才林政委已經有非常詳細的說明，我再做幾點補充，兩位委員都有特別提到我們跟衛福部的溝通平台有沒有問題，也許過去有問題，但是現在非常順暢，例如經費的編列，過去我們的部落文化健康站是原民會自己從公益彩券申請計畫來編列預算，今年 106 年度有 121 個健康站，我們是用公彩爭取 1 億 3 千萬元的費用，但今年下半年開始，正在受理新增 64 個文化健康站的費用，全部都是由長照基金中編列，這也是總統跟院長特別交辦我們兩個部會要做更好的整合工作，這部分沒有問題，尤其明年增加 185 個健康站後，將近 4 億元的費用都是長照基金編列的。各方面業務的溝通平台，我們原民會是鍾副主委跟衛福部的李次長進行溝通協調，這部分也是沒有問題的。
- (2) 至於伊凡委員提到都會地區的部分，的確過去沒有注意到人口的變遷，其實已經有將近 2 分之 1 的原住民族人口都在都會中，所以下半年新增 64 站中，我們就優先考量都會地區文化健康站的部分。
- (3) 最後一點是關於待遇的部分，安委員對此也非常關心，的確過去文健站照顧員的待遇平均一個月大概 1 萬 2 千元左右，可是兩個部會的平台，包括預算整合之後，未來照顧服務員至少每個月是 2 萬 5 千元，將大幅提升，但我們會繼續努力，以上補充。

12. 林召集人全

長照對我們而言非常重要，長照中原住民族地區的問題一定要解決，這是我們已經確立的政策，原民會現在對整個社區照顧已經有架構，我們需要在架構上把功能都找出來。這次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中，特別針對硬體，尤其是長期硬體比較缺乏的來做盤整，希望這些工作有助於後面的推動。我相信要把這些都做好，後續還有很多的挑戰，不過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如果可以延長的話，有 8 年的時間，這是我們還可以努力的，希望各位委員繼續給我們指教，這個案子有些意見，能回復我們現在回復，後續還有參考的部分，林政委萬億也提出我們會列入後續參考。進行下面議程。

五、 臨時動議

(一) 有關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城山礦場礦業權展限違法應予撤銷案

伊凡諾幹
(Iban Nokan 委員)。

1. 伊凡諾幹 委員

- (1) 這案子感謝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跟謝若蘭委員、海樹兒委員、久將委員共同連署，這撤銷亞泥的提案等於是抗議行動，新城山礦場案大家都很清楚，案由我也不再說明，經濟部礦物局研處對本案的意見，跟原民會土管處研處的意見都在會前會議的資料中，我再次強調的就是經濟部說展延 20 年於法尚無

不符，不過這案件是否為原基法第 21 條所謂待同意事項，在網路上也看到許多相關公文，原民會已經本於職權確認，這確認結果是具有行政處分的性質，不得以政務委員所做的會議結論取代該項法定確認程序，所以去年 11 月 7 日召開的研商礦業案件踐行原基法第 21 條規定之時點會議結論，我們認為這是利用踐行時點架空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我們認為這是違法的。

- (2) 第二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 936 號判決，判決意旨「礦業權展限是新權利的賦與，其權利成立之實體構成要件，自應適用申請展限時之法律為之」，所以不管亞泥礦業權是新設或是展延，都是新權利的賦與，當然要按程序從新的行政法適用原則，依當時相關的法律包含要踐行原基法第 21 條諮商同意權進行審查程序，而且在獲得許可之後才能核定展延，當然也要依其他環評等等相關法令進行審查。
- (3) 最後這個案子申請展延並未踐行原基法第 21 條跟諮商同意辦法，而且也屬於礦業法第 27 條第 5 款所謂的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的事項，礦業法第 38 條及第 57 條中也有提到所謂公益事項，原住民族權益當然屬於公益事項，所以其實經濟部礦業司有不予核准的事由，但還是予以展延。我想當初提這案子是在原民

會給的提案期限 5 月 31 日前提出，根據當時地球公民基金會連署的人數大概 4 萬多人，可是齊柏林導演意外身故後，就變 20 多萬人連署，經高志鵬委員在立法院召開公聽會，18、19、20 三天的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的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討論，我知道之前有在行政院外抗議希望能撤銷行政處分，看行政院還可以作什麼。

2. 林召集人全

其他委員有沒有補充意見？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有沒有要補充說明？

3. 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

看新聞、平面、立體的圖像，我們看到的是張景森政委，徐旭東亞泥董事長，又有監察院副院長孫大川也出來講話，從原住民族觀感，是在欺負人，要挖洞養魚根本是公開侮辱我們臺灣的主人，一開始是沒有連署同意的，但後來大人物出來講話後一夜之間幾百個連署知情同意書都出來，公然偽造文書，部落族人多是太魯閣，少數賽德克族人，我們都很單純，都聽官員的話，官員出來講話那就是接近真理了，「養魚那我們不用打獵就有魚可以吃了」這是我聽到的笑話，我們也要跟張景森政委，他的一些觀點，這是透過他展延的嗎？知情同意書怎麼來的要調查，以及監察院副院長出來說亞泥有絕對

的誠意，這不是監察院副院長要說的話，他要去調查才對，建議亞泥案不能再繼續，從信仰的良知我們都知道是在破壞我們的母親，臺灣土地的生命，族人說亞泥不展延，我們會失去工作，這國家要國賠啊，至少五十幾年，他們的靈魂、生命，為了工作必須要犧牲自己的人格，為五斗米折腰，我們政府要為他們國賠，此案請院長、相關執法單位就停止展延，不能再繼續助紂為虐。

4. 林召集人全

沒有其他意見的話，我們說明一下目前的情況。

5. 行政院秘書長陳美伶

各位委員大家好，有關亞泥展限案，院內非常關心，現在有幾個事實要跟委員說明：

- (1) 第一個，此案在今年4月12日已經正式跟行政院訴願會提起訴願，目前我所知道訴願會審理程序大抵雙方都已閱卷，準備進行言詞辯論，所以是在行政救濟的程序進行當中。
- (2) 第二個，監察院委員也主動分案調查，也已到現場進行現勘，並約詢經濟部相關同仁，甚至包含政務委員，也是在調查進行中尚未結案。
- (3) 第三個，經濟部有關礦業法修正草案也已完成，目前正在預告當中，立法院委員的提案在第2次臨時會時已開始進行審查。

(4) 所以此案可能牽涉或影響後續結果的，包含訴願、監察院的調查報告，還有未來礦業法草案審查，都在進行當中，因此在當下，原推會恐怕並不太適合由院長作任何的裁示，可能要等待有具體結論出來後再作處理，以上說明，謝謝。

6. 林召集人全

大家是否能理解我們目前的狀況，是否還有其他提案，如果沒有的話，我們今天的會議就到此，謝謝大家。

案號	(免填)	提案委員	安欣瑜
案由	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內容，建置符合文化安全之原住民族全人及全齡健康照護及長期照顧體系。		
說明	<p>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所發佈之《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可知，原住民族各年層的平均餘命皆較非原住民族短少，新生兒死亡率高於非原住民族新生兒，原住民族十大死因高於全國標準死亡率，而上述統計結果亦反應了台灣原住民族正面對嚴重之健康不均等的問題。雖然政府已投入大量資源於原住民族的健康促進、醫療照護及長期照顧等事業，但由於缺乏整體性的政策規劃，因此對解決原住民族健康不均等的成果效益並不顯著。探究政府原住民族健康政策缺乏整體性規劃之主因在於未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所規定之事項，且政府單位針對原住民族健康政策的推動未有明確的分工，導致政府單位各自為政，甚至單一政策的執行出現多頭馬車指導的問題，如原住民族健康促進業務分別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與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負責，但各單位因為缺乏橫向聯繫，造成政策及計畫執行重疊性高，卻又無法整合的困境，結果導致原住民族健康促進計畫執行成效不彰，而類似的情形亦出現在其他原住民族醫療照護及長期照顧政策的推動上，故為保障原住民族健康權及解決原住民族健康不均等，政府應在法律及政策制定上有更極積的作為。</p>		
辦法	<p>政府應依據蔡英文總統 2016 年總統大選原住民族政策主張第七項「重視原住民族健康權，消弭福利與醫療照護的不均等」所揭示，積極進行以下各項原住民族健康促進、醫療照護與長期照顧之法律及政策制定：</p> <p>(1) 制定《原住民族健康法》，整合政府資源成立原住民族健康促進、醫療照護及長期照顧專責單位，並依該法研擬具體可行之原住民族健康促進、醫療照護及長期照顧行動計畫 (action plan)，設定短、中、長程計畫目標、策略及衡量指標，保障原住民族之健康權，解決原住民族所面臨之健康不均等問題。</p> <p>(2) 發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106-115 年) 核定本》中原住民族地區整合式照顧服務計畫及落實原住民族長期照顧專章內容。</p> <p>(3) 於原住民族委員會設立統計專責單位，統合行政院各部會所收集之原住民族各類統計資料，建立原住民族大數據資料庫，並進行資料分析，做為原住民族健康促進、醫療照護及長期照顧政策擬訂之參考依據。</p>		

